

從王光祿釋憲案看同樣都是原住民的潘崑全案

三點突破「野保法」的緊箍咒

／王思明

屏東縣滿州鄉的原住民獵人潘崑全先生為了獵捕灰面鵟鷹多次被逮捕、起訴、判刑、監禁超過三年。現在又因為同樣的原因三審判決確定，這次要關一年半。但這些逮捕、起訴、判刑、監禁的合法性大有問題。

由於訴求的方向不同，沒法搭便車來併入王光祿案釋憲，而得單獨成案。

以下是潘先生預備仿效同為原住民的王光祿先生聲請釋憲的草稿，想在這裡讓大家了解獵人會受到歧視背後更深層的原因。事實上，受到非法侵害的不只是原住民的獵人，還包括了所有非原住民的平地人、漢人在內。

之所以會說逮捕、起訴、判刑、監禁潘先生違法，是在這三個部分：I. 農委會欺騙國人把不是保育動物的灰面鵟鷹列作保育動物。II. 農委會在無憑無據下說灰面鵟鷹光臨恆春半島的族群量沒有超過環境容許量。III. 在法務部、內政部、農委會、檢察官的共識下，空氣槍不是獵槍。

一、有關灰面鵟鷹屬珍貴稀有類保育動物的疑義

當候鳥巨量光臨時，不分原漢，人民有權適量獵捕，這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的明文規定。原文如下：「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保育動物如此，一般類野生動物更不在話下。除此原則性提示的條文外，同條條文有如下具體規定：「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利用，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其可利用之種類、地點、範圍及利用數量、期間與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公告之。前二項申請之程序、費用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徒法不足以自行。「野生動物保育法」是民國78年6月9日制定，民國78年6月23日公布實施的，第18條第三款的「前二項申請之程序、費用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這條條文從來未付諸實現。這是不作為的違法。

不僅止於此。「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內對瀕臨絕種類、珍貴稀有類、其他應予保育類這三類保育動物，依據其不同的生存面臨危機狀態(又稱保育狀態)，分別訂有其法定要件。當農委會訂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時理當遵循，但事實卻不然。以本人累次獵捕並遭多次判刑入獄的灰面鵟鷹此物種為例，舉世公認此物種的保育狀況與人類相同，同被列為「無危」物種生存未面臨危機，無需關注，但農委會視法律如無物，自始堅持將其列為「珍貴稀有類保育動物名錄」至今，其中包括在民國106年十月案發之前，也就是在民國106年初那次公告的「珍貴稀有類保育動物名錄」。

「珍貴稀有類保育動物」的法定條件是「係指各地特有或族群量稀少之野生動物」，灰面鵟鷹既不屬於台灣地區29種特有鳥類，族群量為國際公認的「無危」，也就是族群量「不」稀少。

在憲法法庭於3月9日舉行的王光祿等聲請釋憲案言詞辯論中，裴家騏教授的發言開始於2:42:45，他在發言中提到「台灣在制定野生動物保育法的是1985到1989年代，這個年代是大家深切在反省我們是不是過

度使用自然資源的一個年代，所以在野生動物保育法制訂的時候，就這三類物種，就國外的標準來講，我們是過於浮濫。然後，因為大家都覺得多多益善，幾乎要把所有物種都納入到保育類，大家才放心的這種概念。」因此，準確地說，裴教授說的「過於浮濫」，對本案來說指得就是將灰面鵟鷹的被農委會「過於浮濫」、「非法地」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見關係文件1: 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61700219號公告，主旨為『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並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生效。』

「舉證責任在主張責任」，本人在三審時已舉出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證明灰面鵟鷹的保育狀態是「無危」，法官應該找出灰面鵟鷹「族群量稀少」的證據才能做出合法地「上訴駁回」，但遍查判決書只找到「如未予保育，其族群恐受嚴重打擊，爰仍維持列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及「經(眾多學者專家VIP)評估後，仍將灰面鵟鷹列為第2類即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並無變動，乃係基於專業而為之決定，農委會依法公告，自不能指為違法。」，前者是「農委會之前述函文」中無憑無據的臆測，後者是三審法官對專家等所為決定必定符合「灰面鵟鷹族群量稀少」此法定條件的臆測。兩者均無從證明IUCN的判定灰面鵟鷹屬無危所言非實，也缺乏「灰面鵟鷹族群量稀少」的實證。此顯然為理由不備之違法，據以判刑的106.3.29.農委會發出的農林務字第1061700219號公告旨在設局違憲迫害獵人，自當依據憲法、法律與國際公法加以導正。此舉將能使國際公認生存面臨危機的黑串黑鮪魚得到大法官們的庇護，功德無量。

二、有關灰面鵟鷹過境恆春半島時族群量未逾環境容許量的疑義

刑事犯罪多種多樣，其中包括了在具備特定數字條件下構成的犯罪，聲請人所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一款案件即為其中之一。檢方及法官都認定灰面鵟鷹在案發的民國107年10月過境恆春半島時，牠的族群量並沒有超過環境容許量。聲請人主張牠的族群量遠超過環境容許量。雙方都提出很多的說法，其中「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也提出很多意見。最終判決是聲請人上訴「駁回」。

在案卷中可以看到各方的說法，但唯獨看不到兩個特定的數字，就是案發時灰面鵟鷹的「族群量」與「環境容許量」這兩個數字。法官的判刑需要「族群量」這數字小於「環境容許量」的數字，這兩個數字在哪裡？

譬如某機關首長涉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下「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罪」，在抄查下發現他涉及「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結果他「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接著「說明不實」，請問檢察官起訴、法官判刑時，需不需要看到在一定期間內「財產增加」與「收入」這兩個具體數

字？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聲請人涉案歷經的三審判決都是在理由不備下做出的。敬請參考本人在多年前經歷的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56 號刑事判決中的一段話：「原判決雖謂灰面鵟之族群量未逾越環境容許量不得獵捕云云，惟未據說明憑以認定之依據，尚屬理由不備。」

「族群量」與「環境容許量」這兩個詞彙，在所有的現行法律中，只有出現在「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司法院的「裁判書查詢」網頁的「全文內容」欄位內輸入「族群量」進行檢索的話，目前可以見到1177件結果。由於農委會在「野生動物保育法」實行以來，從沒做過任何一件的族群量與環境容許量的比較工作，因此所有的起訴都是理由不備。其中不知有幾件會獲得「理由不備」的判決的！由於該資料庫的複選功能無法運作，所以大法官可請教貴院資訊人員來得到解答。而裁判書資料庫中包括了最高法院所有的裁判，但其他的法院裁判只會出現近二十年的資料。

在「族群量」檢索下出現的1177件中如果勾選「最高法院」，會出現29件結果。很有意思的是，頭一件和最後一件都是關於本人獵鷹的裁判書，非常湊巧。這也凸顯了第一件進入最高法院並獲得「原判決撤銷」的判決書並沒有進入判例，這使得其後的千餘件裁判、其中包括本人案件，出現讓人遺憾的結果。這個結果顯然是人為的故意所造成的，哀哉。

三、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空氣槍不是獵槍的疑義

為徹底剝奪人民依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持槍自衛的基本人權，最需要用槍的獵人成了政府的眼中釘。與海中的獵人——漁民相較，備受非法、違憲的歧視。

漢語博大精深，一字一詞常有多重意涵，法規中的「獵槍」真意如何，需要釐清。

在現行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範下，面對台灣地區體型不一的獵物，大自水鹿，小至田鼠，只有使用俗稱散彈槍的「獵槍」是合法的。因為警方、檢方、法官一致認定，此條文中的「獵槍」一詞正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的「獵槍」一字不差。後者條文中「獵槍」既然有別於該條例中的「空氣槍」、「步槍」與「魚(非漁)槍」，而「自衛槍枝管理條文」中的「獵槍」、「空氣槍」、「魚槍」也是同樣的互有區別。因此，使用空氣槍、步槍(rifle, 來復槍, 來福槍)、魚槍獵捕野生動物自然觸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之違反同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的「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保育動物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的「獵槍」一詞，在法務部主管的「全國法規資料庫」中，英譯是

「shotguns」，也就是「散彈槍」，但「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中「獵槍」一詞，在該全國法規資料庫的英譯是「authorized hunting rifle」，也就是「合法獵用步槍」

內政部在回覆行政院長電子信箱第110006242號陳情信時說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獵槍」指狩獵之用而可裝填散發子彈已達攻擊獸類之槍枝」，因此前段中了兩個英譯，前者是正確的，後者則是錯誤的，因為這麼一來連使用散彈槍狩獵的獵人全都有罪了。

獵人選擇使用什麼樣的槍械來獵捕野生動物時，也適用「適才適所」這法則。使用散彈槍來獵捕所有的野生動物是行不通的，因為散彈槍的散發子彈無法打倒水鹿、山豬等大型動物。再者散彈槍的子彈成本遠高於空氣槍的鉛彈，因此，沒有人會拿散彈槍來打麻雀。很明顯的，「野生動物保育法」條文中的這個詞彙「獵槍」應該是廣義的「狩獵用槍」(hunting weapon 請參考維基百科的介紹)。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的原文是「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把「獵槍」非法限縮在「散彈槍」的目的，主要是在排除「步槍」的適用，而使用「空氣槍」的獵人只是受到魚池之殃。這第5款的條文配合上第19條中的其他條款，可以勾勒出一個沒有毒、電、炸(這屬合理範圍)，也沒有大型、小型槍枝，沒有網具、陷阱、獸鈇，也沒有鳥仔踏等特殊獵捕工具，更沒有主管機關不喜歡狩獵方法，成了一個美麗新世界。但漁民不可能放棄漁網、放棄石澗，因此執法者就把重心放在陸地上的獵人身上，這是歧視。

聲請人自幼使用空氣槍行獵，如今受到三審判處上訴駁回定讞，其中的一個原因是空氣槍不是獵槍。使用魚槍獵捕水中生物者也所在多有，屏東縣有漁民以魚槍獵捕綠蠵龜也是受到此法條的懲處(屏東地方法院93年簡字第102號刑事判決)

但同樣的是使用魚槍，在台東那邊卻有點不同。當地的潛水教練以「漁」槍獵捕瀕危保育動物蘇眉魚時卻逃過一劫，沒有受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的霸凌。請在司法院的裁判書查詢網頁找出這篇「台東地方法院105年原訴字第35號刑事判決」，判決書中出現「漁槍」十一次、「魚槍」一次。「漁槍」與「魚槍」兩者的比例是0.916：0.083，漁槍勝出。可惜，聲請人找不到空氣槍的其他名稱，也遇不到這樣高抬貴手的檢察官或法官。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是在民國90年4月2日正式啟用。藉著它的檢索功能，可以發現在大法官第417號解釋中出現「散彈」與「散彈

槍」這兩個詞彙、在大法官第137號解釋中出現「散彈獵槍」這詞彙、在已廢止的「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辦法」(89.6.7 - 92.9.10.)中出現「霰彈槍」這詞彙，那麼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立法時，為什麼故意要捨棄「散彈槍」而採用不嚴謹、有多重意義的「獵槍」呢？

同樣的資料庫中，在「臺灣地區獵用彈藥獵槍配件供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獵彈管理辦法」)(61.1.6 - 86.5.28)中顯示，「獵槍」包括第4條第1款的「高性能殺傷力強大有來復線之獵槍」、第4條第2款之「乙種自衛槍枝」與第7條第2款之「壓縮空氣槍」與「彈簧空氣槍」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是在民國83年10月29日新訂並實施至今，與前開獵彈管理辦法有兩年七個月的重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是在民國72年6月27日公布實施至今，與獵彈管理辦法有十三年十一個月的重疊。「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是在民國35年9月1日施行，與「獵彈管理辦法」有二十五年四個月的重疊。在這幾段重疊期間內，法規對「獵槍」此詞彙的定義在不同的法規中是有歧異的，它既可以是散彈槍，同時也可以是包含了散彈槍、步槍、空氣槍、魚槍與漁槍在內的獵具。

這樣的共識，在「獵彈管理辦法」廢止至今，除了深藏的惡意外，並無任何法規變動過這共識。因此，針對著使用空氣槍或魚槍獵捕動物的獵人所做的起訴與判刑顯然與罪刑法定原則相違。

三月九日政府代表在憲法法庭上針對自衛槍枝的發言是在維護極少數人的特權並剝奪絕大多數人民持槍自衛的基本人權，完全無視主權在民的概念，猶如統治者的政令宣導。聲請人主張的狩獵人權，相形之下，顯得微不足道。

法律之前本應人人平等，持空氣槍行獵的自由如果要剝奪的話，請訂定法律。要剝奪絕大多數人民擁槍自衛的自由，請依法廢止「自衛槍枝管理條例」。連警察退休都不許擁有自衛槍枝，他們為什麼要為治安拚命？一個能管理戰機、大砲、機槍、飛彈的國家沒有能力管理槍枝的話，是不是該把這問題的根源找出來整治一番？一味地剝奪大眾人權並殃及獵人的做法肯定是行不通的。



圖「大砲」捕捉灰面鵟鷹，沒事，用空氣槍打鳥窩寧。